

项目编号：MZCG-20260727

2026年度土地测绘、入库、放样、出图等供地服务

（包二：宗地放样、权属界址测绘、城市部件测量）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报名

2-1、下载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2-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4、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

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前3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请不要随意离席）

4-2-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4-2-4 磋商环节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聊天室进行，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磋商问题，磋商单位对问题进行相应的回复。磋商结束后，请立即进行二次报价。

4-2-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 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②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 点击网上报价；

④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 确认无误如图：



⑦ 提交。

4-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度土地测绘、入库、放样、出图等供地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ZCG-20260727

项目名称：2026年度土地测绘、入库、放样、出图等供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包一：宗地图勘界、套图、影像套合等）：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6年度土地测绘入库放样出图等供地服务（包一：宗地图勘界、套图、影像套合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度。

合同包(包二：宗地放样、权属界址测绘、城市部件测量)：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6年度土地测绘入库放样出图等供地服务（包二：宗地放样、权属界址测绘、城市部件测量）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150000.00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包一：宗地图勘界、套图、影像套合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包二：宗地放样、权属界址测绘、城市部件测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包一：宗地图勘界、套图、影像套合等）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包一：宗地图勘界、套图、影像套合等）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5）完税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2(包二：宗地放样、权属界址测绘、城市部件测量)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包一：宗地图勘界、套图、影像套合等)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7日至2026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8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28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

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7）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中标 1 个采购包。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再进入候选人推荐。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地址：安康高新区数字化创业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0915-33263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25 栋 1401 室

联系方式：15991053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晓婧

电话：15991053309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6 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土地测绘、入库、放样、出图等供地服务（包二：宗地放样、权属界址测绘、城市部件测量）
2	采购人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3	服务内容	（包二：宗地放样、权属界址测绘、城市部件测量）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4	最高限价	包二：宗地放样、权属界址测绘、城市部件测量：150000.00元 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与最高限价相结合的方式，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过成交总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服务期限	2026年度。
6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7	项目地点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指定地点。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包二：宗地放样、权属界址测绘、城市部件测量）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5）完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	---

		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1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SXSTF）可于2026年09月28日16: 00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响应文件有效 期	90日历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SXSTF）
1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	报价方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服务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7	保密	有关本项目资料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时，需

18	知识产权	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9	答疑	如有疑问，供应商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0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

	l 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uct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高新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包二：宗地放样、权属界址测绘、城市部件测量)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完税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2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3 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要求查看以上资质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中标1个采购包。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再进入候选人推荐。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服务，如现场踏勘、巡查、防火带建设、后期管护服务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 七、实施方案
- 八、人员配置
- 九、业绩
- 十、其他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磋商报价

9.1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等一切费用。

9.2磋商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磋商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磋商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4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5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6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其中：

（包二：宗地放样、权属界址测绘、城市部件测量）采购预算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与最高限价相结合的方式，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过成交总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9.7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

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9.8踏勘现场

9.8.1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9.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8.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0、电子化投标报价步骤

10.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0.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0.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10.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5、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0.6、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根据公共资源中心指导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供应商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4.2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内容须逐页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解密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符合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的 (*.SXSCF) 格式。

16. 磋商截止日期

16.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6.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8.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1.2.2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包二：宗地放样、权属界址测绘、城市部件测量）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 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为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除废标情况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与该两家供应商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1.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磋商问题，磋商单位对问题进行相应的回复，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分别从“投标报价”、“实施方案”、“人员配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2.3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包二：宗地放样、权属界址测绘、城市部件测量）

评分项目	内容及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实 施 方 案 (39分)	工 作 方 案 (12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内容包含①工作计划及流程安排，②实施方案，③技术规范和标准、④后期服务及保证措施，共计4项，每项最高得3分：方案内容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可行性强，计3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1分；缺项则计0分；
	重 难 点 分 析 (9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③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等共计3项，每项最高得3分：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3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计1分；缺项则计0分；
	质 量 保 证 及 应 急 方 案 (6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②质量标准，③应急保障预案等共计3项，每项最高得2分：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2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计1分；缺项则计0分；
	项 目 进 度 方 案 (4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及管理措施等共计2项，每项最高得2分：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2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进度计划措施，计1分；缺项则计0分；
	保 密 措 施 (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保密措施，保证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安全。包含：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措施，共计2项，每项最高得2分：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资料保密情况有具体的措施，保密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2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保密措施不明确，未包括具体细节及措施，计1.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保密措施，计1分；缺项则计0分；
	服 务 承 诺 及 配 合 计 划 (4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①服务承诺，②服务配合计划措施，（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规范文本及相关材料等相关工作）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等共计2项，每项最高得2分：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完备，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

		项目，计 2 分；方案计划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5 分；方案计划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人员配置（16 分）		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职业资格证书计 8 分；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职业资格证书计 5 分，其他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具备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每配备 1 人得 5 分；中级职称的，每配备 1 人得 3 分；初级职称的，每配备 1 人得 2 分；此项最高 8 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以上人员近半年任意一月的社保交纳证明或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同时提供相应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业绩（15 分）		自2023年9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3分，本项最高计15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

注：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2.4.3条)

22.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对合格供应商在标价评审环节进行价格折扣。

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

算办法，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2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成交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采购个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6项或第27.1项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9. 询问、质疑与投诉

29.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2 质疑

29.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9.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9.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9.2.6 供应商应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采购人信息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地址：安康高新区数字化创业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0915-3326302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崔晓婧

联系方式：15991053309

地址：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25栋1401室）

29.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乙 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6 年度土地测绘、入库、放样、出图等供地服务（包二：宗地放样、权属界址测绘、城市部件测量）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任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6 年度土地测绘、入库、放样、出图等供地服务（包二：宗地放样、权属界址测绘、城市部件测量）项目。

第二条 作业的主要依据和技术要求

(1) 主要依据: _____

(2) 技术要求:

作业过程中各项技术指标、精度指标和质量指标均达到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三条 时间要求

2026 年度。

第四条 成果资料

资料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套。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共计 _____（小写¥ _____元）。

2. 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 账户信息

第六条 责任义务

1. 甲方需承担项目协调工作，在收到成果资料后及时付款。

2.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该项目技术服务成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
2. 因甲方提供资料虚假、信息有误等原因致使乙方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责任的。
3.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成果真实、合法、有效，如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更正，直至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政府行为、罢工停运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终止时，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或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

注：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2026年度土地测绘、入库、放样、出图等供地服务（包二：宗地放样、权属界址测绘、城市部件测量）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其中：

（包二：宗地放样、权属界址测绘、城市部件测量）采购预算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二、服务期限

2026年度

三、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 注
1	宗地放样	界址点	96.00	包括宗地权属界线、规划线位置等的放样，完成放样界址点界桩设置。
2	权属界址测绘	界址点	240.00	界址点、村组界线和地类测量，按界址点的数量计价。
3	城市部件测量	点/次	144.00	包括坐标采集、成果报告、图件等。

四、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需提供以下主要成果资料：

- 1、完成宗地放样实地界桩设置，提交符合国家、陕西省及安康市现行地籍调查。
- 2、测绘技术标准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
- 3、坐标采集、成果报告、图件。
- 4、提供技术报告。

以上成果应满足国家质量要求，并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及招标人需求，部分项目还应提供其他成果资料，具体依据项目要求确定。

（二）项目服务测绘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招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招标人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招标人测绘成果。

（三）知识产权

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方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四）保密协议

成交单位与招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前签定数据使用保密协议书。

（五）技术标准规范

本项目所涉及的后期具体测绘服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服务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测绘测量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技术规范如下：

- （1）G17424 《GB/T 17424-2009 差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DGNSS)技术要求》
- （2）CH2009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3）CJJ73 《CJJ/T 73-201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 （4）G50026 《GB 5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 （5）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6）TD/T 1008-200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 （7）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8）TD/T 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 （9）G1831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1)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下放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8】74号）

(六) 款项结算：以成交单位的实际工作量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七)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MZCG-20260727

2026年度土地测绘、入库、放样、出图等 供地服务

（包二：宗地放样、权属界址测绘、城市
部件测量）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 七、实施方案
- 八、人员配置
- 九、业绩
- 十、其他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包段名称_____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MZCG-20260727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2026年度土地测绘、入库、放样、出图等供地服务 (包二：宗地放样、权属界址测绘、城市部件测量)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完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第____合同包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名目	单价(元)	备注

注：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与最高限价相结合方式结算，结算价款=双方确认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结算总额不超过成交总报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因无确定实际工作量，分项报价表只填报单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年度土地测绘、入库、放样、出图等供地服务

（包二：宗地放样、权属界址测绘、城市部件测量）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国家相关要求和磋商文件的“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2026年度土地测绘、入库、放样、出图等供地服务（包二：宗地放样、权属界址测绘、城市部件测量）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

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2.3条《评分细则》的要求，自行撰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八、人员配置

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2.3条《评分细则》的要求（格式自拟）

九、业绩

自2023年09月0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合同复印件）

十、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1：★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22.4.2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附件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此次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